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预 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1 年 3 月 23 日
- 2、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45 万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0 年 6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核查并出具了意见。

2、2020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并根据公司最新情况更新摊销测算及占总股本比例。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调整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3、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 2020 年 6 月 9 日至 2020 年 6 月 19 日、2020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0 年 11 月 7 日。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并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0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制定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等。

5、2020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并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完成授予登记。

7、2021 年 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8、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 2021 年 1 月 26 日至 2021 年 2 月 4 日。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并于 2021 年 2 月 6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二、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 1、预留授予日：2021 年 1 月 25 日
- 2、预留授予数量：45 万股
- 3、预留授予人数：16 人
- 4、预留授予价格：6.23 元/股
-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6、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预留部分授予公告日总股本的比例
李成斌	董事、总经理	8	17.78%	0.04%
梁绮丽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	11.11%	0.02%
王浩	副总经理	5	11.11%	0.02%
聂亚华	副总经理	5	11.11%	0.02%
其他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2 人）		22	48.89%	0.10%
合计		45	100%	0.20%

注：（1）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李成斌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于同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李成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梁绮丽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第三届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肖明志先生、王浩先生、聂亚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等相关公告。在此之前，激励对象王浩先生、聂亚华先生为公司核心管理人员，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3）上述合计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

（4）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7、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 本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上市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在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内，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若根据本计划不能解除限售，则由本公司回购注销。

(3) 预留限制性股票在 2021 年授出，则根据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8、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要求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预留限制性股票在 2021 年授出，则根据激励计划，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所示：

预留授予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4.5 亿元；
预留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8.4 亿元。

(2)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率确定其解除限售的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和不合格（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考核结果（S）	$S \geq 80$	$80 > S \geq 70$	$70 > S \geq 60$	$S < 60$
评价标准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D）
标准系数	1.0	0.8	0.6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优秀、良好、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除限售，当期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

三、激励对象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与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由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进行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并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召开 2021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激励对象李成斌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继续任公司总经理。同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激励对象梁绮丽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第三届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激励对象王浩先生、激励对象聂亚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在此之前，激励对象王浩先生、聂亚华先生为公司核心管理人员，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预留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数量与公司 2021 年 1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的信息一致。

四、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出具了《关于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之限制性股票的验资报告》（XYZH/2021SZAA2007），审验了公司截至 2021 年 3 月 10 日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认为：截至 2021 年 03 月 10 日，贵公司已收到 16 位激励对象缴纳的 450,000 股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2,803,500.00 元，其中计入股本 45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2,353,500.00 元。截至 2021 年 03 月 10 日，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5,202,128.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225,202,128.00 元。

五、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1 年 1 月 25 日，本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 2021 年 3 月 23 日。

六、公司股本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5,573,568	55.87	+450,000	126,023,568	55.9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99,178,560	44.13	—	99,178,560	44.04
三、股份总数	224,752,128	100.00	+ 450,000	225,202,128	100

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由于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 224,752,128 股增加为 225,202,128 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发生了变动。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龚俊强、邱盛平、肖明志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52,506,624 股，占授予登记完成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23.36%，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龚俊强、邱盛平、肖明志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变，持股比例变化为 23.32%。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八、每股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最新股本 225,202,128 股摊薄计算，2019 年度公司每股收益为 0.3254 元/股。

九、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限制性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十、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股份上市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总经理李成斌先生于 2020 年 12 月被公司授予 50,000 股限制性股票及 200,000 份股票期权，截至本公告日，持有公司股票 50,000 股。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梁绮丽女士于 2020 年 12 月被公司授 50,000 份股票期权，截至本公告日，未持有公司股票。公司副总经理王浩先生于 2020 年 12 月被公司

授予 50,000 股限制性股票及 100,000 份股票期权，截至本公告日，持有公司股票 50,000 股。公司副总经理聂亚华先生于 2020 年 12 月被公司授予 150,000 份股票期权，截至本公告日，持有公司股票 2,000 股。

参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登记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十一、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提升股东价值、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核心人才，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九日